

高雄市議會「青年基本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  
地方政府如何因應執行及地方自治法之配套執行」

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2 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邱俊憲

議員林富寶

市府官員—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主任秘書吳淑慧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科長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科員邱千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股長蔡郁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長徐偉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專門委員施維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專員許嘉倩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科長歐人豪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科長黃靖雯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郭寶升

其他—議員張博洋服務處主任吳柏諺

議員鄭孟洳服務處助理廖翊晴

議員黃文益服務處特助王堯

議員陳慧文服務處特助林力宏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紀錄：陳昭寧

甲、主持人李議員喬如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說明會開始並說明說明會要旨。

乙、議員及市府官員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蔡股長郁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徐組長偉真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歐科長人豪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黃科長靖雯

丙、主持人：李議員喬如結語。

丁、散 會：上午 11 時 00 分。

## 「青年基本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地方政府如何因應執行及地方自治法之配套執行」說明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今天這個「青年法草案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地方政府如何因應執行及地方自治法之配套執行」的說明會，我們現在就正式開始。首先感謝我們議會的邱俊憲議員、林富寶議員，還有黃文益議員的助理王堯也來出席關心。我想有很多的議員都也來關心這個青年相關議題。我們出席的單位有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的吳淑慧主秘、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余吉祥科長、法規二科的邱千帆科員、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的蔡郁俐股長、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的徐偉真組長、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施維明專委、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的許嘉倩專員、財政局歐人豪科長、主計處公務預算科的黃靖雯科長、市政府研考會的郭寶升專門委員。以上還有沒有什麼單位我沒有介紹到的？都有。

今天我們議會這邊召開這樣的說明會，大致上是因為我們很關心，高雄市議會也很關心高雄市青年未來的權益跟福利的問題。因為立法院已經有這個基本法的草案三讀通過，當然行政院也還沒有副署，總統也還沒有公告頒布。不過我們市議會一向效率都很強、很高，動作也很快，只要中央有一個新的法令的版本出來，我們就會隨即召集相關的局處來研討說明未來我們的地方制度法，或者我們在行政業務的推動執行上，是不是有窒礙難行，或者未來會有什麼困境，或者現行我們都已經有在實施的，我們就來就這個條文一一的先說明出來，然後請我們的各局處來說明。因為他的條例裡面有一些細條文有談到我們市政府目前也有在推動的東西，所以大致上我們就一條一條地來做一下說明，然後我們再請相關的市政府的局處來表達一下它所謂的條文有哪些你們已經有在推動的。那我們現在就開始從第一個條文，好不好？

它這個第一條當然是主文，就是「為推動青年發展，維護青年權益及尊嚴，協助青年自我實現、享有幸福生活，增進青年參與及履行健全民主社會公民之責任，落實世代正義，促進國家社會永續發展，特別制定本法。」我想請問各局處你們手上，因為現在公告的

版本，立法院公告的版本聽說也不是只有一版，行政院的還沒有公告出來。所以算是我們高雄市的效率比較積極，行政院還沒有公告出來這個條文，但是我想你們手上拿到的版本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我現在唸的有沒有跟你們的版本不一樣？有沒有？

**邱議員俊憲：**

應該都只有這一份。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只有這一份。剛剛我們法規說有好幾個版本，我嚇了一跳，我們也拉了很多來，也都發現差不多。這個第1條就是一個方向，文字的一個敘述，沒有什麼好討論的。然後第2條它說「本法稱青年，指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國民；其他依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我想這個第2條是不是請我們法制局余科長來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主席、兩位議座，法制局這邊第一次發言。有關中央「青年基本法」它這個立法體例，他是把它界定說我這個法的青年是18歲到35歲，但是地方政府如果有特別規定，他想要推行他的政策的話，他認為青年應該是擴大到45歲或40歲，他可以在他的地方自治法規再另外特別規定，不會受限於中央的這個基本法。所以它只是訂一個標準，如果你們地方政府有特別考量，你可以去從其規定。以上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兩位議員你們對於這樣的法令訂定這樣寬，有沒有什麼意見？他已經另定之了就很寬鬆。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再補充說明一下。在中央行政院的版本裡面，它的修法理由的說明二有提到我剛剛講的這一點。它說如果你們地方政府有特別的規定可以，或者是中央的其他法規也都可以去特別規定，擴大青年的適用範圍。因為基本上他是要對接兒少福利法，兒少福利法是18歲以下，它是18歲到35歲。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那我們地方政府有哪一條現在有規定不界定在35歲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就看各個社政主管機關對於青年的定義這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將來會有爭議耶！2位議員你們有什麼看法？如果他既然定了青年法，它是專法，這個叫做專法。你中央訂定專法訂定青年的年紀，年紀多少就是多少，如果再讓地方政府去擴及到幾歲的時候，那這個沒有意義了。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喬如議員今天召開這個會。我現在擔心的是說，其實這個「青年基本法」因為行政院還沒正式公告，在這個適用的年齡裡面，其實我比較務實的講，我擔心是未來在資源分配上會不會有相關排擠的問題。譬如說它的母法裡面規定是18歲到35歲，裡面有一個青年基金100億元的部分，還有相關政府應辦的事項裡面。那會不會在35歲到18歲這一個法律白紙黑字去清楚界定出來這個年齡的級距裡面，他會認為這一些是我應該享有的政府預算跟資源的分配。那35歲到40歲也許高雄市政府自己又把它加進去，那會不會被質疑為什麼他們可以來跟我再去分配東西的問題。所以相關的這些相對應的政策，不管是青年基金或者是裡面像有一些住宅，有一些其他的政府措施。如果它適用的年齡級距跟母法有不同的時候，會不會因為資源的排擠而產生相關的爭議這樣子。譬如說我剛好35歲、剛好36歲，超過35歲的時候，我只差1歲，差半年而已，我為什麼不能用？也有可能會有這樣的一些問題。

可是我比較擔心跟顧慮的是說，這個母法下來之後，到底對於地方政府我們相對應的這一些現在已經在施行，或未來要規劃的這一些行政作為，到底會不會有一些比較大或具體的改變？因為這個「青年基本法」在修的時候，過程裡面我跟青年局長有過幾次討論。基本上高雄市政府做的事情是比他們更前面，包括青創基金等等這一些，其實我們高雄市的設置都比他更之前。只是在推行的過程裡面，其實青年局感受很深，就是其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這個「青年基本法」通過要公布之後，到底是看得到，還是用得到，還是到

底只是一個理念的宣示而已？我覺得這個可能要拜託各行政部門，特別是在勞工、青年這一些跟年輕人從校園離開要到職場裡面，他相對應的這些，包括他的就業、住宅等等一些實際上生活的支持，這些可能政府要提供的作為，到底能不能因為這個「青年基本法」的通過，給他更大的力量跟在預算上的支持。不要通過之後其實預算都一樣，那其實只是一個宣示性而已，這樣子可能會讓這些年輕人會有一個失落感。大概先做以上的發言，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是。剛剛邱俊憲議員他所提出來的這個看法，其實我看完這個條文之後我也有感受，擔心的也是這個。富寶議員你有什麼看法？

**林議員富寶：**

我看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個就已經有爭議了。就像剛才俊憲講的，有時候各局處要申請什麼福利…。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怕衝突。

**林議員富寶：**

這邊規定35歲，那邊規定40歲，這一定會亂，民意代表也一定會收到很多陳情。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我們市政府就統一，不要另有規定，我們市政府就統一青年的標準幾歲到幾歲。這樣我們在各局處執行才比較不會反應不一樣。不然老百姓一定會抱怨，為什麼40歲可以，我35歲在這個處不可以？所以我建議，這個既然他們已經規定了，但是我建議我們高雄市就規定青年的標準在哪裡，幾歲到幾歲，統一就好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林富寶議員。其實比較爭議的大概是因為「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這句話。它這個文字我覺得就有一種衝突法的性質存在了，它會衝突到我們現有在推動的。這個法源的制定也沒有什麼意義，就像剛剛邱俊憲議員講的宣示作用。我們不希望一個通過行政院頒布的東西是一種宣示性的，那沒有意義了。我們今天這個說明會就是希望各局處在未來，尤其是我們法制局，未來市政府如果他們頒布之後要定我們地制法的時候，我想這

是我們地方政府要思考的，我們要怎麼去定。因為它這個第二條其實已經沒有什麼意義，我們地方政府怎麼定也不會衝突到「青年基本法」了，對不對？科長你有沒有發現？它這個文字加進去就已經讓這個「青年基本法」的精神跟意義消耗掉了。沒有關係，因為它還沒有頒布，我們很希望行政院…其實立法院在召開這個的時候，其實也要讓地方公職來參與，因為地方的民意代表很清楚我們地方政府在推動的政策。

好，接下來我們看第3條。第3條我就這樣子，因為這裡的機關大致上已知道什麼單位我們目前有在執行，你們執行的狀態是怎樣。我們先講第3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是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一項）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第二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主管事務，推展與執行青年相關政策法規及計畫，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第三項）」我知道這麼長久以來，我當議員也30幾年了，地方政府在民進黨執政的這20幾年來，其實都有在各個單位關注我們青年的權益。待會兒我會請相關它指定的單位來回應一下目前我們地方政府有在落實青年這方面的問題，來做一個說明。第四項第一款是「主管機關：青年權益保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二款，勞動主管機關：青年就業促進、勞動權益、就業環境、協助青年職涯探索與職業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看起來這指定的是勞工局，是吧？勞工局在嗎？勞工局你可以說明一下目前我們地方政府針對這個青年的部分有什麼事務。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蔡股長郁俐：

主席、2位議座，勞工局發言。就這個條文看來，目前我們勞工局青年做為勞工的一份子，當然也會受到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等勞動法令的這些保障。我們勞工局也有主掌了高雄市政府就業促進會這樣的一個會議，當中在15位委員裡面，外部委員總共8位，這8位其中有2位就是青年代表，四分之一。每年都會定期召開2次會議，然後把我們整個勞工局，還有青年局、經發局和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我們就推動青年就業的

這些政策跟青年代表一起討論，他們也會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至於職涯探索和職業訓練的部分，請我們訓練中心的代表徐組長來跟大家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請訓練中心的代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徐組長偉真：

主席、2位議員，還有各位局處的長官大家好。有關青年職涯跟職業訓練的部分，其實這是我們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做為一個青年邁入職場的角色，我們是扮演了一個轉銜的角色。也就是說其實他們在學校的時候，或是說在高中的時候，我們就積極的入校，並且提供相關的例如像是職場觀摩，或者是就業促進的一些課程，讓他們在離開學校之前可以具備一些相關的譬如說求職的能力，在邁入職場中間的等待期就不會一直碰到挫折。除了這一項之外，我們還有辦理徵才活動，就是讓青年可以實地的去體驗怎麼樣去面對雇主，面對一個面試，這樣實地的感覺，讓他們踏出這一步。所以我們其實最主要的就是把他們從學校帶出來，這是我們一直有在做的。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那你們目前在做的，從學校帶出來你們做了哪些？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徐組長偉真：

我們目前就是有入班宣導，然後還有辦理徵才活動，還有職場觀摩。職場觀摩我們都會鎖定一些，譬如像是缺工或是目前前景看好的一些產業，我們就是現場也會提供相關的職缺。因為我們希望雇主不要只是大家來看看就結束了，我們一定要有職缺，讓這些同學們可以試著投遞履歷。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有比例，有一個就職的比例給年輕人？〔對。〕有這個席位？〔對。〕就像我們對弱勢團體一樣，我們的名額保障就是要有多少給弱勢團體的名額，我們青年也有這樣的方式？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徐組長偉真：

它比較不算是保障名額，算是說這個專場我提供給這群年輕人有一些職缺，然後你現場把履歷寫好，現場的人資就會直接跟你面

試。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其實我們聽完之後，其實剛剛邱俊憲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其實我們這20幾年來都一直有在推動，這樣相關青年的政策。因為我也發現它裡面的內容，好像我身為一個資深的議員，我也知道我們地方政府有在做。只是它定的這個法源，我看得一頭霧水，所以才要請你們來說清楚，哪一個部分我們有不一樣的地方，看起來我們是有在進行當中。兩位議員針對這個有沒有要補充，要詢問的？邱議員？富寶議員？沒有。

我們再進行「第三款、經濟主管機關：青年創新、創業、創業資金取得、培訓課程、諮詢輔導與育成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這個它應該列為經發局。可是經發局目前…。比較著重在這個的是青年局吧！青年局是屬於經發單位嘛！是吧？財經小組的嘛！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我們也是在財經委員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其實也跟大家報告一下，我25歲的時候有申請過青年創業貸款50萬元，我有寫計畫，自己寫計畫，工廠。40幾年前，不要再算了，你們就知道我幾歲。我25歲的時候，所以我特別有感受青年的參與。經發局有來嗎？經發局沒有，財經就算青年局來做代表。青年局你就就這個創業，其實在質詢的時候，我們幾位議員都有在議事廳專注跟青年局討論落實，落實不是只有辦活動的方式，怎麼落實引導青年，然後創業提供資金這樣。你來說明一下這個部分我們市政府在進行的相關業務。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各議員和各位市府的同仁大家好。其實我們青年局就有設置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目前我們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的規模，大概一年有1億元的公務預算挹注，然後也有1億元的支出。所以我們的青創基金運用上面，就是運用在青年創業跟青年人才的培育。這個基金要支出我們也有基金的管理要點，然後在我們青創基金運用的這些補助上面，我們分別有好幾個法規，我們都有訂定了，我們已經有訂

定法規。我們訂定的法規包括補助創業育成機構，還有青年職涯發展的作業要點，以及青年創業發展補助審查會的設置要點，另外還有青年創業發展補助的要點，還有青年創業貸款實施的要點。另外針對創業育成機構補助的審查部分我們也有審查的要點，青創貸款的利息補貼的部分我們也有跟高雄銀行和兆豐銀行做合作。所以就是在整個青創基金的收支管理和運用的部分，我們也是用自治條例的方式來訂定。所以以青年局來說，即使「青年基本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就已經有很多法規的依據、法令的依據來運用這一些基金的財源，來挹注在我們的青年創業上面。

另外就是剛剛議座一直很關心的年齡部分。確實在我們訂定這些法規要點的過程當中，尤其是補助的部分，我們會對於青年的定義上面會有一些考量。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們訂幾歲到幾歲？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我打個比方來說，青年創業的部分，因為我們的創業貸款的利息補貼我們都是對接中央的青創貸款。中央青創貸款的青年創業定義，他就一定是拉到45歲，所以就會跟《青年基本法》的35歲又會多了10歲。另外我們其實除了青年創業的補助以外，我們青年局也有一個社團的補助，青年社團的補助，那是針對青年學生社團。所以他的年齡又會被拉下到16歲，就是會下修，又會下修，不一定是在18歲。然後我們也有訂定一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所以國際交流的部分，我們又有在這個年齡上面。因為只要他出國去做這個國際交流，我們也有給他補助，如果說這個年齡又設得太寬的話，可能我們的預算又沒有這麼的多。

所以確實因為其實「青年基本法」，也跟各位先進大家分享一下，「青年基本法」其實是在112年的時候由吳思瑤立委在立法院提案，提案開始啟動了這個「青年基本法」的立法，然後行政院是在114年5月通過院版，然後送到立法院來做立法的審查。行政院當時提出的版本是28條，當然從112年到114年這段期間，立法院本身也提出了差不多將近有18個版本。那這18個版本裡面，其實確實最大的

爭議都是在年齡的定義。光年齡的定義就從112年開始，提出這樣子的一個概念開始，一直到院版提出來，這段時間大概1年到2年的時間，在年齡的部分都一直在爭議。大家都會想說，現在的青年是不是要下修到15歲，然後要不要再往上拉到45歲。光這個年齡的討論，在在立法院不同的版本就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所以我們大概可以猜想為什麼它會在最後三讀的條文裡面把「其他法令規定就青年年齡的範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就是把大家在這邊爭議的部分把它化解掉。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讓它能夠通過。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對，不用把它寫這麼死，也許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因為我們自己在訂定這個法規要點的時候，我們自己地方上要訂定的時候，確實我們也有這樣子的困擾。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青年局的角色來說，因為我們在「青年基本法」訂定的過程當中，我們一直都在盯著這個立法的進度，然後我們也一直在盤點我們市府推動的政策是不是能夠跟「青年基本法」對接，然後是不是能夠去做滾動式的修正。

未來就是在整個，以第3條來說，第3條的這個主管機關，就青年局的部分就是青年權益保障的規劃、推動還有監督的事項，就是會對接到中央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這個部分。未來在市府的角色上面，我們也會跟研考會這邊看怎麼樣來做一些分工跟合作。然後跟我們其他局處能夠共同來做這個青年政策的一個推動。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想我們高雄市政府跟高雄市議會針對青年的權益，我們是走在很前面。青年局你剛剛講是明定在幾歲以下？你們青年局的年紀，因為我有質詢過你們以前的青年局長，你們應該也有年紀。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我們有把它整理出來。像我們有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我們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年齡就是16歲到40歲，因為我們希望更多高中的學生能夠進來諮詢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知道你們的意義。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然後在青年創業補助要點裡面，我們訂的是18歲到45歲。因為創業的門檻比較高，要進入創業，所以我們會把他拉到45歲，所以只要是跟青年創業有關的，我們都會從18歲拉到45歲，又會比我們「青年基本法」的年齡再拉大一點。然後另外就是青年學生社團的補助，我們是以高中跟大學的學生社團的補助為主，所以高中社團的話，他的年齡就會到16歲，大專社團的話，大專生就只有到23歲、24歲這樣子。在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現在我們預算也不是很多，我們就是把它列到跟青年創業一樣都是拉到45歲，18歲到45歲。然後另外就是我們有一個國際交流補助，這個是18歲到45歲。以上大概簡單地來說，就是我們會把青年事務諮詢的部分會拉到高中，16歲，往下拉；在青年創業的部分我們又會往上拉，拉到45歲。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青年局充分說明。俊憲議員有沒有要問的？富寶議員有沒有？沒有。其實最重要的就是青年局未來的角色非常重要，而且我看到的內容，其實未來我們的市議會也要針對這樣的法案全力關注。我認為各局處跟青年有關係的，全部都要拉到青年局來主導，就是跟青年有關係的一些政策跟事務。而不是分配在各局處都有，這樣子你就沒有辦法統一一個窗口，單一一個窗口。其實訂定這個「青年基本法」的目的，其實就是要單一窗口。但是地方政府沒有單一窗口。你如果配套這樣的法源，我們必須要把所有高雄市政府相關的，跟青年有相關的都要成立一個單一個窗口，就是青年局專門來處理這一塊，而不是各局處都有參與，這樣其實會沒有意義。一個法源，一個專款的法源，而且他又提了一個500億元，最重要的是500億元，一年100億元分配給全台灣，地方政府青年局可以分配到多少？這個也是很重要。其實錢最重要，如何讓地方政府可以推動青年的議題跟權益跟協助，其實資金很重要。

接下來第4款是「住宅主管機關：青年居住權益、公共社會住宅與購租屋協助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這裡它也沒有講到說可以補助我們青年購宅的利息，什麼都沒有提到。這裡沒有嘛！青

年居住權益而已，本來就有權益。公共社會住宅，我不知道都發局，都發局今天有出席吧？我們有邀請都發局，沒有。這應該是都發局的，好可惜，沒有關係。兩位議員有沒有對這一個要提出你們的看法？我覺得這個部分好像重點沒有提到。邱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謝謝喬如主席。剛好利用這個機會要跟青年局拜託，就是說高雄市政府是少數地方政府有設置青年專責機關的地方政府。其實在議會這幾年也一直在跟青年局溝通的是，到底我們要協助年輕人解決什麼樣子的困難？協助他們什麼？他們希望政府提供的協助是什麼？然後我們要提供什麼樣的資源？這幾年我不知道青年局除了在創業跟這一些不管是學青、就青的這一些相關的輔導措施，譬如說補助他們可以出國參展等等之類這一些。我自己感受到的是現在從學校離開到職場，除了就業以外，壓力最大其實就是住宅問題。不是要買而已，現在買是不用想了，因為實在是太貴了，現在是連租屋可能都有一些困難。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就是現在「青年基本法」裡面是有這樣子寫，可是我覺得中央只是會把他現在在做的這些政策再重新的整理、包裝，然後說他有做怎樣的應對措施。可是我想詢問的是，青年局對於高雄市青年住的這個需求，青年局有沒有比較更積極主動的一些作為？也許業務不在你們身上，可是你們作為一個政策收攏跟統籌的一個機關，是不是這幾年有比較具體協助年輕人去處理這部分的生活上的壓力跟需求？請教一下青年局。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請青年局回應一下。

**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其實現在已經是1月份了，在前年的時候，我們青年局有推一個「大青年計畫」。在大青年計畫的執行上面，我們就是把各局處有在做的，也都包括住宅的部分，我們把它收攏起來，然後由青年局整個對它去做推廣跟宣傳。其實應該是這樣講，就是我們市政府做了很多，對青年做了很多事情，可是誠如剛剛議座講的，就是都散在不同的局處。可是年輕人對於政府到底對他們做了什麼政策，他

們並不是這麼的清楚。所以前年我們推出這個大青年計畫的工作上面，我們就希望能夠把我們市政府觸及到青年的一些，包括就是育兒也好，住宅也好，甚至我們對上面長輩的照養也好，這些的政策我們都把它收攏起來，然後去做推廣跟宣傳，這個就是我們當時提出的。在這個計畫裡面，在宣傳推廣的過程當中我們也做了一些問卷跟回饋。然後從這些回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進一步的把真正我們的政策到底有沒有觸及到他，然後就他們需要的部分再來做一些調整。這個計畫其實在我們前年就已經執行過，然後當然輸出的，就是計畫的結果要再去做滾動式的修正，未來都會成為…。在「青年基本法」裡面有提到政策白皮書的部分，當然中央會中央訂定中央的部分，中央有中央的部分，然後我們自己市府的部分怎麼樣來參照中央訂的政策白皮書，以及他們未來組成的這個青年發展基金怎麼樣去運用，然後我們怎樣去對接，真正能夠到我們地方上能夠運用到青年本身，我想這都是我們未來要做的一些功課。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還有問題嗎？

**邱議員俊憲：**

因為現在其實很多地方政府在所謂的社宅跟購屋的協助，基本上就是配合內政部的政策去提供，譬如說租金的補貼或者是社宅的申請。之前市長也有曾經運用所謂的囤房稅或者是地價稅增加的稅收，拿來增加年輕人的補助。像這一些其實就很明確的因為有增加了一些預算的資源，所以可以去涵蓋的人數範圍就會比較更廣一些。可是在整個實質上的需求上面，就是還是要拜託青年局，從了解他們實際上的需求來找資源會更精準。譬如說到底還有多少年輕人是實際上有這個需求，可是我們預算是不夠給他的，這個落差是有多大？也許差幾千萬元，也許差幾億元。這個預算的額度會決定我們要怎麼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就不能瞎子摸象用猜的，我們議會也不應該用猜的。行政部門應該要透過適當方式去把這個問題更具體的量化，才有辦法去找到適當的資源來更精準的解決這一塊的需求。不然青年局成立從韓市長到現在6年了，然後到底有哪一些問題是可以真的其他縣市的年輕人…。年輕人會遇到的問題在各地方也許都

會不太一樣，在高雄、在台北其實不太一樣。可是至少生活在高雄的年輕人，我們應該可以對他某部分的壓力跟問題，我們青年局這幾年下來應該是可以很精準地去幫他適當的紓壓。解決是很困難，可是至少壓力不要那麼大。所以這個可能要拜託青年局要再更更細膩地去評估跟了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就是請青年局要主動，主動去諮詢一些資訊。因為我也曾經在議會質詢過你們青年局，你們那個預算根本沒有辦法完全落實協助推動青年的需求。因為我也不了解你們那時候青年局這個預算，其實1億元做不了什麼事。你真的如果要把這個內容弄進來的話，我跟你講，這個沒有10億元你是無法執行的，而且也做不到照顧高雄市的青年。富寶議員你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剛剛我們邱俊憲議員提出來的就請青年局列入紀錄，要積極一點。

接下來第5款是「衛生主管機關：青年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生育與醫療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衛生局在哪裡？有來嗎？我們沒有邀請衛生局嗎？好，沒有關係。這個我們之後再來請衛生局說明一下這個部分。第6款是「警政主管機關：青年人身安全維護、防制詐騙、預防犯罪與暴力防治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我覺得這個是蠻重要的。警察局警政單位有出席嗎？我印象中有交代我的助理說警察局要出席。因為我們發現年輕人受詐騙利用的案例還蠻多的，這個是叫做安全教育，人身安全教育。第7款是「運動主管機關：青年運動之發展、教育、競技、產業與外交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運動局在嗎？沒來，我有邀請，百分之百我的公文裡面有，運動發展局沒來。公文沒有嗎？怎麼會這樣子，沒關係。我們重要的單位都到了，這個是另外次要的單位。所以我就說這個的細項的範圍涵蓋得太廣泛，沒有辦法很集中的把青年需求的問題集中發揮出來，分得太散了。所以就像剛剛邱議員講的，我們年輕人看不見政府為他們做了什麼，就是太過於分散了。所以我們很希望未來高雄市議會針對這個有機會，他有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們地方政府只要不違母法，我們實在應該把整個業務都給青年局，如果真的要解決青年的問題就是要青年局主導才對。文化主管機關，

文化局有沒有來？那我唸過就過了。第8款「文化主管機關：青年文化參與、欣賞與創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邱議員你有沒有要講文化藝術？因為現在青年對文化藝術蠻熱愛的。富寶議員要走了嗎？好。再來第9款，「金融主管機關：青年金融商品、服務措施、金融素養與財務管理能力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財政局我有邀請，請財政局說明一下，這個金融商品現在年輕人也蠻多在這方面。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稅務金融管理科歐科長人豪：**

主席、議座，大家好。針對金融的部分，其實近年中央金管會都有積極推動普惠金融的政策。金管會其實有針對青年族群在使用金融服務狀況的部分去了解他們的現況，讓金融服務可以更貼近青年族群的需求，並有鼓勵業者去開發符合各族群需求的金融商品。我們財政局這邊會協助配合辦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有沒有在這方面要獻策一下？因為現在年輕人蠻多都在金融商品這個部分琢磨。沒有。我們就接下來第10款，這個數位蠻重要，「數位主管機關：青年數位素養、數位參與與數位產業發展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因為現在我們市長一直在推AI的城市，這個數位的部分，資訊的單位有沒有來？研考會，好，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實際上現在最主要的部分，我們針對青年的部分，如果以我們現在來講，我們應該推動的是智慧城市的部分，還有推動AI，包括一些燈塔計畫或是孿生計畫。但是這個部分可能不會只是針對青年，對象是全部市民。但是我想最大獲利者應該還是青年，因為他們的接受率與滲透率應該是最高的。再來說有關於這個場域的建置上，我們應該是有提供他們使用的方法。再者是有關於培育的部分，我們現在有透過我們的智慧計畫辦公室，有在推動公私協力的數位創新，那就是運用我們有一個數位城市的實證場域跟數據資源，我們這邊就會鼓勵青年在創業的時候可以運用我們市府所建置的這些平台和這些數據資料，來降低他們一些剛創業的風險以及資源的利用。

我覺得這部分就可以培育他們一些能力以及降低他們的風險。以上報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邱議員你有沒有要提什麼意見？

**邱議員俊憲：**

謝謝喬如議員。研考會應該今年會改制為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自治條例上面是寫4月，4月要掛牌嘛！可是這個數位產業發展的規劃，我覺得地方政府的業務分工還是會在經發局，不會在你們那裡。我覺得啦！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專門委員寶升：**

我們是在技術方面，產業推動應該還在經發局的部分。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想表達的是說，像這個數位產業的這個部分，在地方政府，特別是以高雄市政府，因為有青年局又有那個委員會叫什麼名？全名突然講不出來。連你都講不出來，你家要換名稱了你講不出來。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智慧城市發展局。

**邱議員俊憲：**

委員會，發展委員會。寶升哥你這樣不行，你們單位要換名稱你講不出來。智慧城市發展委員會，然後又有經發局，像這樣子有一些業務其實在地方政府是跨局處的。因為中央這些所謂的主管機關，基本上是以中央部會的業務範疇去把它界定劃分出來嘛！可是這樣其實有一些是不一定會只單純在哪一個人身上，像這樣子跨越幾個局處的這一些業務上面，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整合跟分工。這可能是要請高雄市政府去想看看要怎麼處理的，還是直接你們在內部的溝通上、分工上，透過你們的協調會議去做處理。這個我不曉得。這樣子可能會在未來相關業務的對接上會比較清楚。大概是做這樣的表達跟建議。謝謝。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邱議員。接下來第11款，其實我覺得它這個第11款，科技主

管機關其實跟數位是一種延伸的東西，它又分為2個條文(款次)。

「青年新興與前瞻科技運用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其實它就是屬於數位相關的其一了，他就把它拉出來了。這個部分邱議員有沒有什麼要表達的？其實就是剛剛我們也大概加進來了。第12款是「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所以大致上我主持這個說明會會把這個細項列得很清楚，是讓市民知道說這個青年的相關議案，其實我們各地方政府、各機關都已經推動很久了。我們也針對自己青年的項目也在琢磨之中。當然我們希望中央有那個經費，有訂定基金100億元的時候，我們能夠分配更多的錢。我也會在議會下個會期提出一個建議，希望未來就這個青年法通過之後，我們能把青年的業務都拉出來，交由我們的專責，青年局單位去執行，其他單位只是配合那樣的角色，才有辦法讓高雄市的年輕人看得見我們高雄市議會跟高雄市政府合作在推動青年的權益。大致上說明之後，下面的條例我就不再這樣朗誦，我想大家都看過了，覺得這個部分有什麼意見、問題的，各個局處都可以提出來，如果沒有，我們就接下來討論了。

第4條，中央政府要落實的青年的事項裡面他分了4款，大致上重點是在中央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還有其他全國性青年發展事項之策劃與督導。大概重點是在第3款，相關經費之分配與補助。這個應該算是我們的主計處吧？是不是？主計處有來嗎？主計處你看這一項，你們有什麼看法？就是說拿到錢的時候。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黃科長靖雯：

主計處報告。就是剛剛誠如青年局有提到，就是其實一直以來我們應該都是走在比較前面，所以從114年起我們就提出一個「大青年計畫」。所以我們115年的「大青年計畫」的編列已經來到了143億元，每年。中央他現在其實把這個「青年基本法」三讀通過，它以法律的位階去提升青年的權益。它雖然是有可能會導致資源排擠的效果，但是我們還是樂觀其成，因為他把青年業務所需要的經費，去做一個專法的確定，就是100億元。所以它等於說就是會收攏這些資源，配置在青年的業務上。當然我們一定會有更多中央保障額度，然後我們會有更多的中央補助計畫，可以讓各局處及青年局去

爭取，我們高雄市政府得到的資源一定會配置得更多。我們當然是中央補助進來，然後我們地方其實本來就是像剛剛所說的，我們每年就將近有143億元的青年計畫在執行，就是只是中央挹注更多，只是會更增加我們「大青年計畫」的額度。以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邱議員你有沒有意見？沒有。好，我們接下來第5條，第5條大致講直轄縣市政府落實的以下青年事務之事項，分4款。我們看到大致上有些文字剛剛其實都有重複性的提到了。第3款是直轄市，是比較重要的細項。「直轄市、縣（市）青年發展相關經費之分配及補助。」其實這個就跟剛剛我們所講的中央青年發展經費之分配與補助有重疊性的意義。這個邱議員要討論嗎？因為錢還沒到位，我們也沒辦法講這個，大致上我們知道它有什麼樣的規範。

第6條，「國家於制定政策、法規及計畫時，應鼓勵青年充分參與，建立青年公平參與機制，保障青年參與之權利……」我想這個東西大致上也是文字上的宣示，要我們地方政府能夠專注在這方面執行，這個也比較沒有什麼爭議。

第7條，「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這個部分我想它有提到一些意義，有消弭貧窮的社會願景、性別的平等、不減損他們青年發展的機會。大致上也是一種政策性的宣示的規範，也比較沒有什麼爭議。

第8條，「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落實保障青年享有公平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並致力建構多元學習環境，擴展學習場域，協助青年適性探索、適應世界發展，提升青年韌性、學習力及創造力。」我想這個剛剛我們都在論述中也都提到了，沒有什麼大的爭議，不過是在於我們年齡的差距上會有所別。

第9條，「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促進青年就業及職涯發展，培養工作核心素養，提供適性職業訓練……」這個剛剛我們前面討論的其實也有在這個條文的意義裡面，也沒有什麼爭議。

第10條，「政府應訂定政策，致力於促進青年創業創新，營造具支持性之創業環境，提供創業資源，建立創業生態系。」這個剛剛我們也都有討論到了。

第11條，「政府應建立青年在地支持系統，鼓勵青年參與地方創生及社會創新，獎勵青年返留鄉，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輔導及服務。」我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好像這10年來一直都在鼓勵我們的青農返鄉，還有第二代、第三代回來接班的相關議題。這個部分邱議員有沒有要補充什麼？其實我們也都在執行當中了，青年返鄉，這個意義是不是這樣？好像就是鼓勵青年返鄉，給他們一些返鄉的獎勵。青年局有沒有針對這個說明，你們怎麼支持青年返鄉？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目前我們青年局的返鄉策略來說，大概還是就青年就業跟青年創業這2個面向。以中央的資源可以去爭取的部分，大概就是地方創生的部分，地方創生部分也是要鼓勵年輕人，以達到我們的區域的平衡。目前大致上是這樣。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青年局的回應。我們就看再第12條，大概也是講青年的居住正義，提升青年的居住品質。我想剛剛邱議員提過很多相關的建議，我想這個叫做青年社宅吧！都發局今天沒來，我公文上也沒有提到他嗎？那大致上可能我的助理對於這個局處之間還沒有很清楚的分析出來。我想這個都發局的部分。俊憲，我們都發局有沒有？我們目前的青宅有多少？我們只有社會住宅，好像沒有特別針對青宅。

**邱議員俊憲：**

是有結婚的、有小孩的，然後是社會經濟弱勢的人。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就針對這樣子，那叫做社會住宅，他講是青年住宅，就是沒有結婚的。他也有沒有講清楚，青年也沒有講清楚說有沒有結婚，單身沒有？沒有。

**邱議員俊憲：**

沒有加分沒關係，不要懲罰就好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這個我們未來再繼續深度討論這一條，這個很重要，其實很重要。第13條我想我就不用再朗誦了，大致上這個沒有什麼爭議的。

第14條也沒有什麼爭議的，這個剛剛在衛生局的細項裡面我們都有講過了。第15條，這個也沒有什麼爭議，重複性是蠻多、蠻大的，這個條文。第16條，這個是運動的政策，這個也沒有什麼爭議，今天運發局沒有來很可惜，未來我們還有機會讓他好的表現。第17條，「政府應保障青年享有藝文教育、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這個也沒有什麼爭議。第18條，「政府應訂定青年經濟支持政策……」我想剛剛經發局這個部分的相關裡面也討論到其中一項，也沒有什麼爭議。第19條，「政府應訂定政策，培養青年金融素養……」，剛剛也有這個條文，前面也有談到金融商品這部分，我想這個有一點點相關雷同的部分。但是它後面又加了一個條文，這個又很重要，第20條後面，「政府應保障年滿十八歲之青年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並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備相關法制。」這個我請法制局先說明一下。它這樣的意思是說，總統如果公布之後，2年內處理好，2年後就是可以投票，是這樣的意思嗎？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跟議座補充說明一下，如果中央定了這個第20條，其實它是一個精神保障。應該是說因為這一部法規叫「青年基本法」，所以它是定一個基本法之後，它一個政策綱領，中央跟地方各部會要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就像剛剛議座在唸的，中央什麼應該訂定什麼、該怎麼樣。它是一個政策方向，就是說它希望18歲就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目前我們現在民法18歲是成年，公投法也是18歲。但是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它是憲法賦予的選舉權，所以這個是憲法規定，憲法在130條裡面規定國民年滿20歲，依法才有選舉權。所以這個是憲法位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他必須修憲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憲法是憲法保障，因為選舉權是憲法保障的，它不是法律授權。所以他只是希望立一個精神說大家往…。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就是精神的象徵。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因為之前我如果沒有記錯，好像公投法後來沒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小英總統的。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對，沒有過。所以它定一個政策方向，希望各部會大家往這個方向努力，讓青年有選舉四權。青年不能因為拿這一條來說我要投票。

以上補充說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了解。謝謝法制局這麼詳細的說明。我覺得這個部分，未來也要對高雄市的年輕朋友說明清楚，不然他們會誤判。其實我們也沒有想到憲法裡面規定的第20條是保障這個東西，不會因為你這個條文的法規而有所變動，除非你是修改憲法，對不對？修改憲法，20歲改為18歲，那個可能是要公投，對不對？俊憲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那要修憲。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修憲兼公投。

**邱議員俊憲：**

要照修憲的程序。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這個是精神意義的象徵，宣示作用。Ok，我們謝謝法制局對這個法令的解釋。第21條「政府應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或支持辦理以青年為參與對象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活動，並制定相關獎勵、補助、空間資源及培力計畫。(第一項)政府應鼓勵企業及社會團體善盡社會責任，共同推動青年政策。(第二項)」表示這個就是有實質性的補助的意思，針對青年的社團有補助或者企業界要支持，青年的運動，符合他這個年紀的都可以申請這個補助款的意思。這個部分應該是，我一直希望都是維持青年局，所以我現在請其他局處來說明這個東西，這個法條很寬耶！勞

工局也可以，全部都可以，這個真的會亂掉。我覺得專法就是要專法了，地方政府都已經有在落實了。所以要怎麼樣把地方政府有在執行的這個部分結合到他未來真的公布這個青年法之後能夠結合進來，這個可能需要一點點時間的盤整。俊憲議員有沒有要針對這個東西提出一個建議？其實怎麼建議呢？我覺得這是很籠統的一個法源，真的是很難跟它的主題法源「青年法」結合，就是範圍太大。因為「青年法」就是青年局，不用再解釋了，全國都要成立青年局，青年局就是要主導執行青年法這個草案。然後在有局處送案子進來的時候，青年局主導去推動，才會符合這個法源的精神，不然這樣也看不懂，市民看不懂政府在做什麼。

**邱議員俊憲：**

謝謝喬如議員，因為我這樣初步看會覺得第21、22、23條基本上在前面的一些條文其實都已經有敘述了這一些相關的業務跟要去營造的這一些，所以我其實不太理解立法院為什麼要另外…。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一直重複。

**邱議員俊憲：**

因為在20條我會覺得是一個段落，就是它去把憲法賦予的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人民權利下放到18歲，然後要求中央政府要按照這個基本法在兩年內完成法制程序。然後後面可能又是其他段落開始去敘述，可是第21、22、23條又開始講回去，你政府又應該要做什麼、做什麼、做什麼這樣子，又是涵蓋性的一些。像第23條的數位平權的社會環境、防治數位暴力等等，其實這一些都涵蓋在前面這些相關的範疇裡面。所以我個人會比較認為又是在基本的一些立跟概念的敘述而已，我是這樣覺得。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也是感覺這樣子。應該看起來第20條是ending了，對不對？在訂定法源的時候，但是它又出來了一些東西，這3條又再重複。

**邱議員俊憲：**

對。因為後來第25條之後又開始在講預算的匡列，然後機關的設置、成員的比例等等之類，這些比較行政技術層面的問題了。大

大概是這樣，我不太知道為什麼。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第21條大致上和第22、23條就像邱俊憲議員剛剛講的，有重複性的法源，有重疊性。我們大致這三條剛剛也討論那麼多了，就不再重述，第21、22、23條不再重述了。第24條也已經很清楚了。

**邱議員俊憲：**

我們高雄市完成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啊！我們高雄市已經完成了，所以我覺得身為高雄市議員很驕傲。真的，我們走在立法院的前端，不簡單。這個我們要炫耀，真的，真的要炫耀，立法院的動作太慢了嘛！我們走在前端。好，第25條，「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對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青年，應優先予以獎勵或補助，並提供相關優惠或減免措施……」大致上這個應該是講比較經濟弱勢的年輕人，大概是這樣子吧！或者是他的環境條件不好。這裡應該不是談到富二代、富三代的孩子，就講一般我們的年輕人剛參與時對艱辛的協助。不過這裡有講到五年內要分年編列，1年100億元，5年500億元，對不對？

**邱議員俊憲：**

總額100億元。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總額100億元？是喔，那也20億元而已，如果它實施五年的話。

分年，它說分年編列，所以1年100億元，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總額100億元，分5年。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分5年編成專款專用，那就20億元而已啊！20億元要搞什麼？20億元就我們地方政府來搞啊！他們那時候沒有算到這個東西嗎？支持青年這個錢要怎麼做呢？剛剛一個青年宅要補他利息，對不對？剛剛他講那個部分就是要補利息嘛！很清楚就是這樣子，你這個…。我身為高雄市議員我很驕傲，真的，這個法源訂定得一點不是那麼樣的實務，就像剛剛邱議員一語點破，宣示作用大於實務。我剛剛

看到5年分年編列這個基金100億元，我以為是1年100億元，你知道嗎？1年100億元我今天開這個說明會還有意義，結果只有20億元，我今天這麼用心的把你們大家都找來，還有大牌的邱議員也都到場，來講這個20億元，真是的。我想細則我就不要再討論它了，因為第一個，經費就不符合我的期待，我們不用再看了，不用期待中央了，期待我們自己地方政府就好了。

第26條，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方向、社會趨勢，還有每4年訂定這個青年政策白皮書。我是覺得太寬鬆了，對政府太好了你知道嗎？既然要實施的話，這個東西最少也要2年政策白皮書要出來，要看到它的效果。這個我們就不討論它了，第26條不討論了。

第27條，其實這個東西都要拿到前面去討論你知道嗎？第27條，要要自行委託、鼓勵相關機關，委託就是民間或法人團體對青年事務相關之事項研究。這個叫做研究費、調查費。這個我們也也跳過，沒有什麼可以爭議討論的內容。

第28條，「行政院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召集學者專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審議、協調、推動及督導本法相關事務，上開會報至少每半年召開一次。(第一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首長召集學者專家、相關局處首長及青年代表組成，協調及督導本法執行情形。(第二項)前二項青年代表應廣納不同背景青年，以民主機制運作為原則，且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含括各族群為原則。(第三項)各級政府應設置青年諮詢組織，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並針對青年關注之公共政策，提供策進建言。(第四項)」我想這個部分要請教青年局，你們有沒有相關對第28條所講的，你們有沒有定期召開青年的對話會談？請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我們青年局在109年就已經訂定青年事務委員會的設置要點。剛設置的時候，我們的任期是2年一任，然後中間又有改過1年一任，現在又回來2年一任。我們在109年就是成立青年事務委員會之後，我們陸陸續續都有一直在滾動式修正我們設置的要點。我們最新的

修正就是我們把現在高雄大專院校的學生會會長都納入我們的當然委員。所以我們青年事務委員會每3個月會召開一次會議，所以目前就是從109年到現在114年，我們都持續在運作當中。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邱議員有沒有要針對這個來發言一下？

**邱議員俊憲：**

主秘，我想請教一下，因為它裡面其實有寫到縣（市）政府的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現在市府的機制如何？而且是要首長召集，現在市府的機制是有這樣子嗎？因為青年委員會好像是副秘還是…。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是市長。

**邱議員俊憲：**

是市長本身會召開，所以其實我們現在運作的機制是已經有涵蓋這些了嗎？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有正常在這樣運作嗎？邱議員講的。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第28條它要成立的有4個機關，中央要成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他還要成立一個諮詢組織。應該講說第28條第1項，它講是行政院要成立一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在第2項的部分，它是說直轄市跟縣（市）政府要成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到第3項的部分，它是說明青年事務發展會報的組織；然後到第4項的部分，他提到各級政府要設置青年諮詢組織。所以其實目前我們的青年事務委員會是第28條第4項的這個諮詢組織。當然「青年基本法」未來公告施行之後，確實我們會面對要成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從第28條裡面的內容來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就是要由市府要組成一個，其實簡單來說，就類似資安會報，類似這樣子的組織，就是我們能夠由市府成立一個跨局處，然後他又要求外部的青代表要超過二分之一。然後要去督導，除了協調還要督導「青年基本法」各目的事業單位要執行的事項。所以其實這個就回應剛剛李議員有提到的，就是整個「青年基本法」有這麼多的單位要去執行這

些工作，然後到底是不是有一個統籌的組織能夠去確實的監督大家有沒有把這些事情做好，預算有沒有到位，然後工作有沒有做好。其實這個會報就是在做這樣子的一個工作。確實因為這個會報是在「青年基本法」新的東西，然後以我們現行來說，我們是還沒有成立，可是我們要成立的話，如果要跟著法令依據來來操作的話，我們就會等到總統公布施行。當然我們現在是預先針對這樣子的條文已經在研析了，實際上要公布施行的話，我們就是等到公布施行的時候，我們有一個法規的順序，我們再來做施行。因為這個會報的成立一定要先立法，我們也會成立。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地制法也要改嗎？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因為我們青年事務委員會有一個設置要點。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你如果沒有地制法的話，你也沒有辦法成為一個正式的組織。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吳主任秘書淑慧：

對，所以它還會有一個程序，我們設置的程序規範怎麼樣去執行，未來我們會跟法制局再來共同討論。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好。邱議員還有問題嗎？要補充嗎？沒有。好。第29條「政府應訂定的全國青年日，以支持青年並提升各界對青年議題之關注。」這個我們尊重立法院跟行政院，看他們要訂定哪一天是青年日，就又再放假一天也很好。訂定了你不用讓我放假？慶祝啊！

第30條，「本法自公布日實施。」沒有什麼爭議。好。謝謝邱議員從頭坐到尾，他很關心青年的議題，長期以來他在議會就很關注青年的權益。「青年基本法」的這個法源，我是不知道行政院一直還沒有付委，還沒有公告，但是公告之後會不會到地方的時候也會受到很多的討論。我們高雄市政府長年以來一直有在針對青年的業務在擴展，所以未來即便是它公告，總統頒布了，我們也不會有受到太大的影響，但是會有最大的爭議。我相信很多的議員也會針對第2條的法源會提出很多的質疑。因為我們不希望這個爭議到基層

之後，反映到我們民意代表議員的身上，我們又再來重複敘述。我們也很建議希望今天中央的法令既然要訂定這個青年法，就符合憲法的規定去訂定。要就年紀的部分去訂定符合憲法規定，除非憲法修法，然後我們這個青年法再跟著去修正。這樣不會影響我們地方政府在執行相關青年的權益的爭議。剛剛林富寶議員、本席，還有邱俊憲議員也針對年紀的部分，認為地方政府在這個時候會討論，36歲、37歲、40幾歲，這樣的爭議會的，百分之百，因為只要有資源的部分，這個年紀一定會受到很大的衝突。

第二個重點，就是他在這個基金的部分要專款專用，100億元我想對全國而言，地方政府的分配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是不是能分配到20億元。以100億元來講，如果再加上縣市的話，我看有10億元就很好了。但是10億元做這麼大的東西，對我對我們市政府當然有一點點幫助，可是要落實這個法源的細項的時候，那10億元不夠，真的不夠。重點其實我坦白講，要訂定這個青年專法，第一個，你就是很實際、很實務，囉嗦的那些一大堆都不要，青年租屋要不要給他補助？青年購屋要不要給他優惠利息？有沒有這個部分，很直接。當然辦這個的團體在裡面有，可是我覺得青年最有感的大概就是這兩樣的部分。我沒有房子要租屋，政府要補助我多少？我想要買房，現在小套房很多，政府的利息要補助我幾年？鼓勵我。我青年創業，你要給我多少？我想青年會在乎的實務性會大於這個文字宣示性。我們地方議員要背書，你要立這個法，我們要背書，我在議會也一定會，我想邱俊憲議員也一定會充分的提出來質疑這個法源的實質性跟象徵性到底差別有多大。我今天只是請各單位來這裡說明一下目前的情況，了解一下我們在推動的狀態，看起來我們地方政府在這個青年的部分，我們是遠超於立法院N年。所以覺得我當一個院轄市的高雄市議員我非常驕傲，我們前瞻性夠，很早就成立了青年局，是我們俊憲推動的。你要發言嗎？邱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召集人，不好意思再占用一點時間，再補充發言幾個部分。就是說「青年基本法」修訂通過之後，其實明定了18歲到35歲。然後在2025年1月的時候，其實立法院也通過，總統也公告壯世代的

政策跟「產業發展促進法」，其實把55歲這個壯世代的年齡也把它框出來了。我身為一個在35歲到55歲這一個世代，其實好像就是自己自求多福，中壯年。Anyway，我的意思是說，其實政府在中央相關立法裡面把這些年齡，65歲大家很清楚就是比較長輩了，有一些社會福利的措施，就聚焦在於65歲以上的長者。55歲到65歲這一些族群，立法院也通過一個所謂的壯世代，把他框出來。然後18歲到35歲的青年也把他框出來。那中間這一塊就自立自強，繳稅要繳最多，然後要生兒育女，要負擔社會經濟，家庭壓力比較大的這個族群。就是這一群人是不是有需要其他支持他的相關的政策跟相關的預算的這些規劃，不管中央怎麼弄，就是說也許地方政府也可以去做一些思考跟想像。這是一個。

第二個，當然中央立法院通過《青年基本法》裡面有一些高雄市政府在幾年前我們就已經先做的，可是裡面還是有幾個可能還是要請青年局再想看看是不是可以再補強的。包括第26六條其實每4年召開的全國青年會議，以前是青年國是會議，他討論的範疇不只是青年業務而已，他是全台灣、全國的業務，就透過年輕人從分區到全國。我以前參加過，可是這個是非常多年前辦的，在鄭麗君副院長擔任青輔會主委的時候舉辦的，那時候謝長廷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可是就後來就沒有了。這個每4年一次，基本上會淪為大拜拜，其實是效果有限。可是我的意思是說，以地方政府的層級來講，就是我們除了青年委員會這一些定期的會議、詢問這一些，包括剛剛主秘有說我們已經把大專院校的學生會長納為當然委員去做這一些諮詢性的討論以外，除了這些學校社團、團體等等這些代表以外，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高雄市以高雄市為主體，也許2年，也許4年，針對全高雄市的年輕人看怎麼樣去篩選。譬如說18歲到35歲高雄市的市民，針對高雄市的一些市政的問題，也許也可以有這樣一個諮詢性的會議來尋求他們直接的討論跟共識，來給市政府一些政策上的建議跟方向。我覺得這個也可以去參考看看。因為過去這幾年我們似乎是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我們大概都是以議會的要求，雖然議會也是代表了民意的反映。可是由下而上讓他們自己去收攏跟討論的這個部分，可能好像比較少一點，過去青年局這6年，這件事情我

們好像沒有討論到要不要做。所以希望青年局可以來討論看看要不  
要做，要怎麼做，是不是有效果這樣子。

最後一個，其實我還是要表達，中央政府預算分配的整個結構基  
本上這幾年已經開始發生質變。前幾天有看到一個中央政府在地方  
政府的財力分級，我們高雄市又往下調，已經變成第四級了，所以  
中央的補助的這個比例可能又會不太一樣。所以在對中央申請相關  
的補助這邊，青年局是不是能夠更積極，能夠去爭取到更多的補助  
來給高雄的年輕人來做使用，這個可能青年局要請主計處等財主單  
位多幫忙。大家也一直在建議的，包括喬如委員其實也都有建議，  
就是我們高雄市自己的青年發展基金的水位太低，就是只有1億元。  
過去韓前市長在的時候是喊到100億元，可是實際上是很困難的。  
可是整個的統籌分配、中央補助等等，我必須重申，就是整個結構  
跟整個的量已經是不一樣了。所以各個高雄市政府自己管的這一些  
基金，包括青年基金這個1億元是不是有機會去做一些調整，就是  
基本上我們希望是增加，然後讓他更有餘力去做一些規劃跟事情。  
也跟楷軒局長討論過，過去這1億元我們是以市府能夠支持多少錢  
來規劃做多少事。可是我們希望能夠是我們今年到底基本希望替年  
輕人做多少事，需要多少錢，我們是應該用事情的需求來匡預算，  
不是我有多少錢做多少事，而是我有多少事情要去做，然後找更多的  
錢來。這個思考的方向跟爭取預算的方式就不太一樣。這部分可能  
請青年局是不是經過6年之後，我們在高雄市的青年基金裡面是  
不是能夠有更長足的進步。當然因為他沒有自償性的項目，主計那  
邊可能會很難給他更大的支持。可是怎麼樣讓基金裡面有自償性這  
件事情，可能青年局要持續不斷的去想，看是有什麼財產，還是財  
政局撥一些土地給他去出租之類的，不然他沒有收益就沒辦法有更  
多錢。這真的是比較困難的一個現實問題。可是總是要去突破，不  
然這個基金永遠都是等議會通過的公務預算撥補給他，也許5,000  
萬元，也許1億元，可是這些就是永遠都是不足，不夠用。大概是  
希望這樣，既然中央有一個「青年基本法」的通過，然後有一些相  
關中央的法規可以依循，我們希望高雄的青年局跟相關的基金、法  
規跟規劃能夠更往前走一步。大概是做以上這樣的發言跟建議，謝

謝喬如主席。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謝謝邱俊憲議員。他今天提出了很多充分的意見讓我們的局處去做參考。但是有一點真的我們希望中央政府要去處理好。我們不能讓那麼認真的邱俊憲議員的權益受損，我覺得這個很重要。我想中央，我跟你講你不要小看，邱俊憲議員今天他講到一個重點，搞不好中央政府現在還不知道他在訂定年齡上有一個空洞。可能他們訂法律的時候沒有完整思考，自己做自己的，沒有交叉。18歲到35歲，65歲以上沒有爭議，然後是55歲到65歲的壯年，那其他的跑去哪裡了？掉到懸崖。所以政府也沒有去注意到這一個年齡其實是對國家、社會奉獻最大支撐力的年紀，但是政府卻是忽略了他。我想中央政府、立法委員都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很重要。所以邱俊憲議員你可以去選立法委員，我支持你，真的。所以今天我覺得主持這個說明會我受益也很多，我們的議員來都提供不少的意見，也讓我們的地方政府去做參考。當然今天主要的重點是我們青年局的任務要再加重，承擔要加重，當然沒有經費很難。其實我們在議會一直講，討論了很多次，就是我們的這個預算基金的水位太小了、太低了。中央政府今天定這個法源定到那麼大，我很驚喜，我還以為1年100億元，我就可以分到20億元。結果是我誤解他的意思了，是5年100億元，1年20億元，全國耶！

邱議員俊憲：

比高雄還少。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這個錢你要幹嘛？你幹嘛給我定這個？我們自己來就好了，我們自己已經做得很好了。所以其實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個很幸福，也值得很驕傲的一個城市。因為我們的政府很認真、很前進，我們的高雄市議會的議員也很前衛，而且思考高瞻遠矚都看到了。我們已經走了N年了，中央政府現在才定這個法源，然後又定到讓我們很痛苦，都不知道怎麼辦。我就針對第2條，我到現在也不知道怎麼講，這個會吵架。我們不希望中央母法訂定的法源出來之後，因為我們是所有政府跟人民之間的末梢神經，我們議員這個職務是末梢神經。

當你的制度法源推動出去出現狀況的時候，反應最直接的就是我們議員。因為我們在基層，我們是末梢神經，所有反壓在我們身上。你們訂定法律定得很開心，然後執行的時候你都沒有思考到，而承受壓力的又是我們議員。所以我為什麼會來開這個說明會，就是我們要先把這個母法的爭議性提出來。我們很希望行政院可以再做一些思考，也不要那麼輕輕鬆鬆就這樣子頒布出來。我覺得其實這個三讀好像也沒有辦法，俊憲，這三讀了也沒有辦法修正了，就是要頒跟不頒布而已了，剩下就這樣子。

**邱議員俊憲：**

就是行政院長會不要副署，總統要不要公告。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對。

**邱議員俊憲：**

會啦！這個會啦！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他會副署。

**邱議員俊憲：**

這個他們沒有意見。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沒有意見，但是它內容很奇怪。

**邱議員俊憲：**

不會啦！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我告訴你，那真的專業，我跟你講，只要有3個議員像邱俊憲那麼專業，我告訴你，這個法源就會被批評得連骨頭都跑出來，真的。當然我們覺得它的良善的態度是對，只是說我們對立法委員的那個立法精神我們是很尊敬，也很尊重，我們不希望母法定出來之後，造成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時會有一些爭議。我想這個法制局也很清楚，法就是法，制度就是制度，它沒有模稜的空間，幾歲到幾歲跟我們地方執行絕對不可以有模稜的空間，那個模稜的空間就是社會不安的一個因素。我們擔心是這樣。所以今天會提出這個說明，我也很

高興各位局處做了詳細的說明。謝謝邱議員跟林富寶議員，邱俊憲議員跟林富寶議員的出席，關注我們青年未來在權益上的條例。也鼓勵我們的地方政府繼續在青年的部分努力的捍衛他們的權益。今天我們的說明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謝謝大家！感恩！

「青年基本法草案 114 年 12 月 26 日立法院三  
讀通過後地方政府如何因應執行及地方自治法  
之配套執行」說明會 簽到表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高雄市議會李喬如議員



肆、出席人員：

一、本會議員：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1. 康裕成議長服務處		
2. 曾俊傑副議長服務處		
3. 林富寶議員服務處	市議員	
4. 林義迪議員服務處		
5. 朱信強議員服務處		
6. 李亞築議員服務處		
7. 黃明太議員服務處		
8. 陳明澤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9. 宋立彬議員服務處		
10. 黃秋媖議員服務處		
11. 林志誠議員服務處		
12. 方信淵議員服務處		
13. 陸淑美議員服務處		
14.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		
15. 陳善慧議員服務處		
16. 陳麗珍議員服務處		
17. 黃文志議員服務處		
18. 李眉蓁議員服務處		
19. 李雅芬議員服務處		
20. 李雅慧議員服務處		
21. 陳政娟議員服務處		
22. 江瑞鴻議員服務處		
23. 吳利成議員服務處		
24. 張勝富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25. 邱俊憲議員服務處	不滿意	邱俊憲
26. 黃飛鳳議員服務處		
27. 李喬如議員服務處		
28. 陳美雅議員服務處		
29. 簡煥宗議員服務處		
30. 蔡金晏議員服務處		
31. 黃柏霖議員服務處		
32. 黃香菽議員服務處		
33. 張博洋議員服務處	主任	張博洋
34. 鄭孟洳議員服務處	助理	鄭孟洳
35. 何權峰議員服務處		
36. 許采蓁議員服務處		
37. 黃文益議員服務處	特助	黃文益
38. 湯詠瑜議員服務處		
39. 郭建盟議員服務處		
40. 黃紹庭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41. 鍾易仲議員服務處		
42. 李雅靜議員服務處		
43. 劉德林議員服務處		
44.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	特助	林力弘
45. 林智鴻議員服務處		
46. 張漢忠議員服務處		
47. 鄭安禾議員服務處		
48. 鄭光峰議員服務處		
49. 陳麗娜議員服務處		
50. 曾麗燕議員服務處		
51. 蔡武宏議員服務處		
52. 李順進議員服務處		
53. 吳銘賜議員服務處		
54. 黃彥毓議員服務處		
55. 李雨庭議員服務處		
56. 邱于軒議員服務處		

議員服務處	職稱	簽名
57. 王耀裕議員服務處		
58. 黃天煌議員服務處		
59. 王義雄議員服務處		
60. 陳幸富議員服務處		
61. 高忠德議員服務處		
62. 范織欽議員服務處		

二、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

出席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吳淑慧主任秘書	吳淑慧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法規二科)	余吉祥科長	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法規二科)	邱千凡科員	邱千凡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就業安全科)	蔡郁俐股長	蔡郁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訓練就業中心)	徐偉真組長	徐偉真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施維明專門委員	施維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高中職教育科)	許嘉倩專員	許嘉倩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歐人豪科長	歐人豪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公務預算科)	黃靖雯科長	黃靖雯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郭寶升專門委員	郭寶升